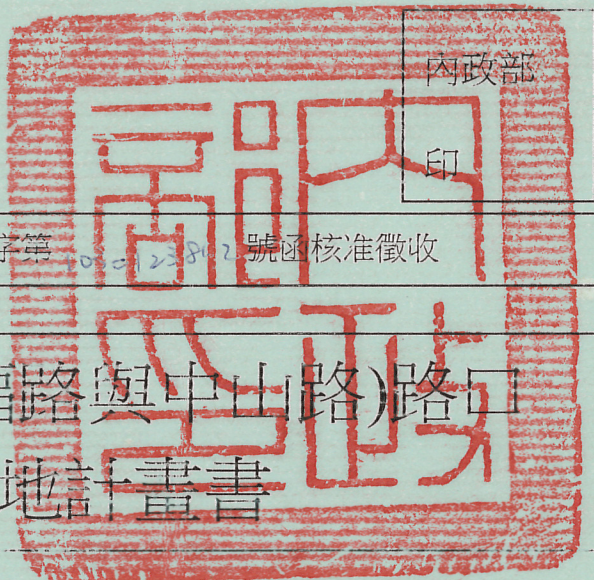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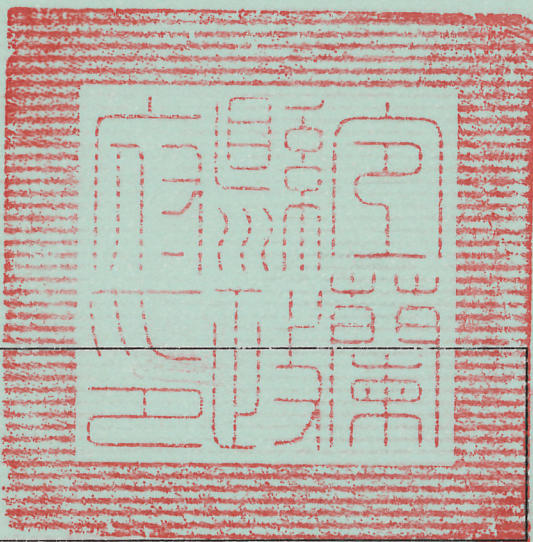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印

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5 日 台內地字第 00023812 號函核准徵收

縣道 192 線(大福路與中山路)路口
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縣道 192 線(大福路與中山路)路口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386 地號等 2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7092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縣道 192 線(大福路與中山路)路口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386 地號等 2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7092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附件十)與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十一)。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係因縣道 192 線(大福路與中山路)路口改善工程，徵收計畫道路範圍內之道路用地，是本計畫預計徵收該私有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尚屬合理。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為本項興辦事業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簽奉縣長核可，依 102 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辦理(詳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縣道 192 線南臨宜蘭市市區，西接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北臨礁溪四城都市計畫區，東接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因本路段道路狹小為解決中山路轉縣道 192 線(大福路)往國道 5 號尖峰車潮，疏解該區域間交通流量及提升道路行車品質與安全，本案確有極待徵收辦理拓寬改善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預定徵收總寬度為 15 公尺，道路寬度設置採北側雙車道 $W=6.5m$ 、南側單車道 $W=5.5m$ ，案內工程用地係以原有道路辦理拓寬，在徵收土地時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係為配合縣道 192 線(大福路與中山路)路口改善工程，是無其他路線可取代之。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以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協議價購部分，本案於 102 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與所有權人

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係因配合國道 5 號通車後，通往宜蘭市及西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等重要之路線，亦對道路工程發展及當地居民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建築改良物、種植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清冊(詳附件十)。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附件十)。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附件十)。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縣道 192 線東接國道 5 號高速公路、西接中山路，現況路寬約 8m，未來規劃依都市計畫改建寬度 15m，拓寬長度 68.5m。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102 年 2 月 27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另請宜蘭市公所轉發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並於102年1月25日、102年3月13日舉辦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證明文件及二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附件三、四）。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第一次公聽會紀錄於102年2月18日及第二次公聽會紀錄於102年4月12日公告於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張貼於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另於102年7月16日補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102年3月13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102年1月25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2年4月12日府工土字第1020056599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20058497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於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通知書以送達證書郵寄送達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其上並載明如對本用地取得案有相關意見者，請於一定期間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之規定將意見陳述本府，所有權人黃敏行(繼承人)等人於用地取得協議會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會中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另就因通知未能送達者，亦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020066663A 號函、102 年 11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020193853A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程序，詳如后附宜蘭縣政府公示送達公告影本。
- (三) 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市價與所有權人議價，土地改良物依據宜蘭縣政府所訂查估補償標準計算，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市價協議之規定。(詳附件五、六、七、八)

(五) 協議價購通知皆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繼承人)與會；惟因宜蘭市新生段(600、601 及 606)地號記載住址為空白，查址情形如下：

(1) 徵收清冊編號 15 及 16 宜蘭市新生段 600 及 60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羅阿環、林吳腰已死亡，經向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合法繼承人，有林伊芬等人並通知其協議，並以登記名義人林羅阿環、林吳腰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詳如后附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0 月 15 宜市戶字第 1020002793 號查址函、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查址情形如附件五)，檢附繼承系統表 1 份供參。(如林羅阿環及林吳腰繼承系統表詳附件五)

(2) 徵收清冊編號 20 宜蘭市新生段 60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許秋已死亡，經向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合法繼承人，有許樹龍等人並通知其協議，並以登記名義人許秋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詳如后附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0 月 15 宜市戶字第 1020002793 號查址函、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查址情形如附件五)，檢附繼承系統表 1 份供參。(如許秋繼承系統表詳附件五)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附件十)。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一) 本案 6 間建築物，建築物部份為部份拆除，依規定發放門面修復費，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其查證情形如下：(詳附件十一)

1. 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20085781 號函向所有權人「陳蕭重光、林伊斐、林伊君、林宜臻」戶籍地台北市社會單位查詢，該處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8349000 號函復以「陳蕭重光、林伊斐、林伊君、林宜臻」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20085783 號函向所有權人「許榮一」戶籍地基隆市社會單位查詢，該處 102 年 5 月 31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20056653 號函復以「許榮一」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3. 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20085782 號函向所有權人「趙大有、趙大成」戶籍地桃園縣社會單位查詢，該處 102 年 5 月 31 日桃社助字第 1020023112 號函復以「趙大有、趙大成」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4. 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20085779 號函向所有權人「林伊淳、林伊芬」戶籍地新北市社會單位查詢，該局 102 年 6 月 5 日北社助字第 1021963287 號函復以「林伊淳、林伊芬」



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 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7 日府工土字第 1020090754 號函向所有權人「趙芙蓉」戶籍地台南市社會單位查詢，該局 102 年 6 月 7 日南市社助字第 1020517110 號函復以「趙芙蓉」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 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20085780 號函向所有權人「黃敏行、蕭和水、林雨涵、林舜章、林惠娟、黃嘉文、許榮源、林清真、許淑珍、林峻辰、許榮俊、黃一甄」戶籍地本府社會單位查詢，該處 102 年 6 月 3 日府社救字第 1020087817 號函復以「黃敏行、蕭和水、林雨涵、林舜章、林惠娟、黃嘉文、許榮源、林清真、許淑珍、林峻辰、許榮俊、黃一甄」非本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 其餘改良物為車庫、雨遮及圍牆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辦理縣道 192 線(大福路與中山路)路口改善工程。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十四)。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3 年 4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1,486,781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39,486,781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000,00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


新台幣 6,529 萬元整。準備金額總數足敷支應本徵收計畫。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編列宜蘭縣政府預算 102 年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且已奉准保留至 103 年度，(如附件 102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及保留證明文件)，(詳附件十四)。檢附已提送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且所準備之經費應足敷支應(詳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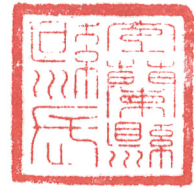
附件：

-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 徵收土地清冊。
 - (十)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二)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三) 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及徵收市價變動幅度表。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林聰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日

